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且該府於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惟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7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16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32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26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7 月大事記……………	37
-------------------------	----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且該府於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惟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0433001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8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且該府於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惟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司馬庫斯部落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屬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該部落因自然景觀資源豐富且具原住民部落特有文化，逐漸發展成觀光旅遊勝地，有「上帝的部落」稱號。新竹縣政府鑑於旅遊人潮將造成廢（污）水不斷增加，於民國（下同）98 年開始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下稱示範工程）。98 年 9 月環保署補助新臺幣（下同）2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31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101 年 11 月該署再補助工程經費 1,239 萬元（縣府配合款 413 萬元），以上總經費共計 1,903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1,459 萬元、縣府配合款 444 萬元。工程主要內容係於司馬庫斯部落分 A、B 兩區，各興建 1 座污水處理系統（A 區位於大門旁有 6 個 FRP 槽、B 區有 4 個 FRP 槽+生態池），及完工後續 3 年污水處理系統代操作與維護保養。該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開工、103 年 2 月 14 日竣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初驗、103 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惟完工 3 年內廠商代操作及維護保養不良，造成槽體破裂、控制盤電線損壞、廢（污）水溢流至地面等負面作為，導致 A、B 兩區污水處理均無法達到預期目標；完工 3 年後（106 年 3 月 25 日）新竹縣環保局接手，未積極研謀修復方案及因應對策，反函環保署請求同意不要修復污水處理設施，惟未獲同意等情。案經調閱環保署、新竹縣政府、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前往審

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聽取簡報及瞭解案情、同（16）日下午前往司馬庫斯部落，晚間召集相關單位先行瞭解案情後，翌（17）日由環保署、新竹縣政府分別簡報說明，再前往司馬庫斯部落 A、B 兩區建置污水處理設施之現場履勘，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請環保署蔡副署長、新竹縣政府陳秘書長、新竹縣尖石鄉曾鄉長暨所屬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於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核有疏失
- （一）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1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10104252 號函新竹縣政府，主旨為核定補助 1,239 萬元辦理示範工程，而於該函的說明四、（二）表示：「本計畫工作目標區分為主體工程施作及 3 年成效評估，該府應就合約履約標的區分 2 項階段之工作事項，明確工作內容及執行工期，並於 3 年成效評估工作完成後，確實督導司馬庫斯部落負責後續場址運作並妥善維護。」
- （二）環保局辦理示範工程採購案，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決標、102 年 3 月 28 日開工，該工程之契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

的及工作事項：如圖說及契約附件全部約定事項，有關維護保養：…
 …1.期間：驗收合格日起 3 年內…
 …」及同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代操作作業於工程驗收完成日起算 3 年，每年為 1 期，並每系統代操作作業滿 1 年後 1 個月內，提交系統代操作報告（含執行成果說明與照片、系統代操作日誌等）及相關文件予機關審查，經機關查核符合後，撥款當期系統代操作費用……。」且示範工程操作維護及使用手冊規定，每天檢查 1 次鼓風機及馬達運轉狀況；鼓風機、放流泵、儀電控制箱等每週檢查 1 次；消毒槽之藥劑補充每月 1 次、初沉槽、接觸曝氣槽、沉澱槽等則每季檢查 1 次。

- (三) 示範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竣工、103 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後，即進入由廠商代操作維護的 3 年期間，由廠商接續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等作業，依契約列載 3 年代操作之工作內容包括零件保養更換、污水收集管線維護等，惟廠商於代操作及維護保養期間，未依上開契約及示範工程操作維護及使用手冊規定，按日、按週、按月、按季辦理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新竹縣環保局亦未督促承商確依規定辦理，致未及時查覺 B 區槽體破損並修復，俟部落族人通知後，該局始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通知廠商修復。
- (四) 嗣新竹縣環保局於查驗廠商修復情形發現，B 區槽體修補未盡確實，且該區管線及電力控制盤等亦有損

壞，並造成污水處理系統無法正常操作，廢（污）水溢流至地面，影響環境衛生，於 103 年 9 月 1 日再通知廠商維修。因該局未先予釐清上開設備損壞原因即逕行通知廠商修復，致廠商認為此次損壞不屬保固範圍而不願維修，且不再辦理污水處理系統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後雖經新竹縣環保局召開協調會，環保署亦鑑於「本工程部分設備損害及與操作廠商合約爭議等問題，遲未能妥善解決，致影響本工程正常操作維護至鉅」，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40095400 號函，請新竹縣環保局限期改善，惟該局仍無法有效解決前揭爭議，亦未研謀污水處理系統修復及後續操作與維護保養因應方式，迄代操作與維護保養 3 年之契約期間屆期日（106 年 3 月 24 日），廠商僅完成電力控制盤之修復（註 1），至有關槽體裂損等其他損害部分均未修復，肇致 B 區污水處理系統運轉未及半年，即因設備損壞而閒置。

- (五) 另 A 區污水處理系統部分，雖採每日定時自動運轉，惟廠商未善盡代操作與維護保養責任，新竹縣環保局亦未妥謀設備維護保養之解決方案，任令該設備於未定期維護保養情形下運轉，致污泥堆積嚴重，105 年 10 月 19 日新竹縣審計室與新竹縣環保局人員現勘發現，廢（污）水並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該設備雖仍定時運轉，惟形同空轉，未發揮設置目的，迄

105 年 12 月 9 日該局考量該設備已無法有效處理廢（污）水而關閉

電源，肇致設備閒置。



A 區處理槽：族人用水刀清理從進水池滿溢出來的污水。因為產生惡臭，白天風往上吹，惡臭味直接吹向上方的學校，造成學校環境嚴重困擾，族人平均每月 2-3 次重複清理的工作。



A 區處理槽：進水井、藍色的污水處理槽，不斷的溢出來污水，污水就積在水泥地上。

為期改善惡臭問題，族人增設排氣孔，希望連到各家戶、民宿的臭味可以減緩，惟執行成效有限。



B 區污水處理區：從處理槽出來而進入生態池的水，無法達到淨化目的，造成生態池臭味、蚊蟲滋生問題日益嚴重。

(六) 綜上，新竹縣政府於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

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能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核有疏失。

二、新竹縣政府於示範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確有怠失

(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另依據本案規劃設計行為時、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以環署水字第 0980065341 號令（註 2）發布「放流水標準」之規定，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每日流量在 250 立方尺以下之放流水水質標準上限值為：生化需氧量（BOD）50mg/L、化學需氧量（COD）150mg/L、懸浮固體（SS）50mg/L。且示範工程操作維護及使用手冊規定，每天檢查 1 次鼓風機及馬達運轉狀況；鼓風機、放流泵、儀電控制箱等每週檢查 1 次；消毒槽之藥劑補充每月 1 次；初沉槽、曝氣槽、沉澱槽等則每季檢查 1 次。

(二) 司馬庫斯部落位於雪山山脈北部，屬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

內，並為觀光旅遊勝地，每逢假日湧入為數眾多之遊客，本案改善示範工程完成後，新竹縣環保局 103 年 2 月 27 日水質採樣結果，處理後之生活污水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分別為 47mg/L 及 3.6mg/L，合於放流水標準，尚能有效維護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示範工程於廠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契約期間屆滿時，因槽體基座裂損、管線損壞等尚未修復，無法交予司馬庫斯部落操作，爰由新竹縣環保局接續維護保養。

(三) 本案污水處理系統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有關鼓風機、接觸曝氣槽、消毒槽等其他設備，則未有損壞紀錄，然新竹縣環保局於 106 年 3 月 25 日接管上開設備後，未依操作維護及使用手冊規定，按日、按週、按月、按季辦理鼓風機空氣濾網、曝氣槽、沉澱槽等維護作業，且對損壞之設備，亦未妥謀修復方案，任令該等設備置於現場未予妥處。

(四) 環保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60095081 號函，請新竹縣環保局「擬定後續設備損害修復及遴選操作廠商等改善對策，儘速讓本工程正常運轉及維護等事宜」，該局以與廠商契約爭議部分尚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等為由，仍未積極研謀因應改善策略，致污水處理系統持續閒置；環保署再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38791 號函新竹縣環保局，詢問該局設備損壞是否委請其他廠商辦理，並請該局儘速遴選操作廠

商，俾使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惟該局仍未辦理損壞設備之修復，亦未就設備閒置經年研提改善方案，持續任令該等設備棄置。

(五) 新竹縣環保局未積極研謀該地區生活污水處理替代方案，致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依新竹縣環保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水質採樣結果，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SS）分別為 233mg/L 及 62mg/L，不符放流水標準的 150mg/L 及 50mg/L，另本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履勘前再請新竹縣政府就水質再度採樣，其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更高達 479mg/L 及 63mg/L，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

採樣日期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mg/L)
103.2.27	COD	47
	SS	3.6
107.11.30	COD	233
	SS	62
109.12.3	COD	479
	SS	63

註：COD 上限值為 150mg/L、SS 上限值為 50mg/L

(六) 綜上，新竹縣政府於示範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

，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確有怠失。

據上論結，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且該府於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惟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鴻義章、范巽綠

註 1：承商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修復電力控制盤。

註 2：放流水標準迄今歷經數次修正，有關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標準皆未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花壇鄉公所。
- 四、調查意見，函內政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參處。
-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趙永清委員提，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108 年 10 月 3 日凌晨，臺中大雅區違章鐵皮屋工廠火警，造成 2 名年輕消防員因入室搶救不幸殉職，當時為調查大雅火警殉職案內政部消防署以「符合消防法第 27 條之 1（調查權）精神」於修法前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然而調查不僅未有明確機制，造成相關資料取得不易，距離上次召開調查會議，更已近半年之久，機關怠惰之下，殉職真相何時釐清？另，消防

法修法通過後，明定若消防員因災害搶救導致重傷或死亡應即開啟調查，然而從 109 年初高雄鳳祥分隊出勤車禍案（1 死數人重傷）、宜蘭救護勤務車禍（1 人重傷），均符合調查權啟動條件，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也兩度發函建請召開調查會，然而內政部消防署卻以「就是交通事故」為由，拒絕開啟調查，僅召開研商會議草草了事。究內政部消防署對於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有無曲解法規拒絕調查？災害調查機關是否有懈怠之虞？有無落實調查權修法精神？調查會設置之成效如何？調查會設置委員比例是否合乎立法精神？另依據現場實況，不同消防單位人員通訊系統、救護裝備似非一致？等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 2 位委員發言部分文字修正通過。（第 26 頁（六）第 10 行最後一個字後增加「納入調查範圍」，第 28 頁（四）第 4 行（110 年 6 月）修改為 7 月）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張菊芳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永義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以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究蕭員有無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他人賄賂進行賣官之貪瀆違法行為

？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是否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要件？又北港鎮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進用及人事資料審核作業，有無落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原則？並建立相關甄選規範制度？有無涉及制度性缺失？前開疑義，均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 2 位委員發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所涉違失人員，另案處理。（110 年 7 月 27 日彈劾案成立）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並督導北港鎮公所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提，「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 6 位委員發言，授權調查委員自行文字修正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轉相關機關參處，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參處。

四、個資隱匿及文字修正後，付印專書。

五、建議給予協查人員敘獎。

九、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的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檢舉後，卻開啟縣政府、營建署對主責管理業務互踢皮球及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形。森林若為大地之肺，濕地即為大地之腎，不但過濾人間諸多汙染，還原大地清淨，更是涵養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場域，五十二甲溼地既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否有上述情形，值得重視，實有立案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儘速溝通，以依法核定並公告保育利用計畫後查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參酌。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臺南市議會除洪姓專門委員外，尚有其他處室專門委員經費核銷不實遭移送偵辦或判刑，該會究有多少職員涉嫌詐領公款？相關廉政業務有無缺漏？均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本院 110 年 7 月 28 日提案彈劾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臺南市議

會。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議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一、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發生交通事故，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渠指出，當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作錯誤之現場圖，導致嗣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出錯誤結果。其後經九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瀆職告訴，均率遭行政駁結，迄今未能獲平反。究警方繪製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有無詳實或繪製錯誤？有無涉及行政違失責任？判決書記載被告係為閃避臨停車輛，警方當時有無釐清該臨停車輛車主防礙人車通行的責任？致判決認定被害人違規行走在快車道，而損及權益等情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二、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

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調查意見四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金管處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知文化部及金門縣政府，並請金管處邀集文化部及金門縣政府共同協商研處。

四、調查意見四，函知國防部、文化部、財政部，並請金管處邀集前述機關共同審慎研處接管原則並建立妥適合作機制。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金門縣政府參酌。

六、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三、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為渠與「公業義和嘗」共有坐落新竹縣峨眉鄉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地號土地，未能地盡其用，經多次陳請新竹縣政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
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四、施錦芳委員提，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以「懷疑代為標售之土地為其他祭祀公業所有」、「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甚至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未能依法令處理，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鄭姓警員於 109 年 7 月 9 日，處理渠報案停車糾紛事件時，無端將渠壓制在地致傷，涉有執法過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本院監察業務處處理。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函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之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效能過低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汙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核有違失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1 位委員調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該院巡察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九、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該署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業經送請王委員核閱在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新竹縣政府辦理「擬定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過程，除捨棄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地上物拆遷之程序規定外，更忽視其實踐「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妥處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暨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將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亦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提意見（

二) 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妥處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 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並就核提意見(四) 本諸職責持續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據悉，該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涉長期違規，消防安檢連續多年不合格，109 年不合格項目更高達 11 項，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缺失項目僅改善 4 項，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各項強化措施之執行內容及具體成果，以及次一年度(111 年度) 該訓練中心辦理消防安全檢修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檢查情形，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後，一併查復至院。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該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北市政府來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據康君 2 件續訴：交通部公路總局違反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侵占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地號土地未予徵收補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康君陳訴案改併 88 內調 101 案件，由 2 位委員續行督導，如有必要授權約詢履勘。

二十五、據續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

段○○○-○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迄未依法積極修復道路，影響公眾通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授權督導委員辦理後續實地履勘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等相關事宜。

二、本件續訴案先併案暫存(附件抽辦)，俟完成後續履勘查核等事宜後，再行核處。

二十六、據訴，有關貴市中和灰窯山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年未獲有關當局妥善處理適宜等情案，經本院辦理現場履勘後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查明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就該 2 處系爭土地之私人墓園後續管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私人土地供殯葬使用之後續管理、整體遷葬等有關相關規劃，均有待深究。然尚非本案原調查範圍，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七、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110 年 7 月 8 日函報，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該室依法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該市市長林智堅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本院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針對本案雨水下水道計畫範圍內，自 106 年 9 月迄今發生之洪氾溢淹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二十八、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據續訴，該府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未依內政

部 102 年 3 月 5 日召開審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臺南市與高雄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暫予保留條文、教育部與環保署建議條文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復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九、申請人（財團法人國際特赦組台灣分會）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有關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全卷閱覽、抄錄、複製。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約詢錄音檔光碟以外，同意申請人閱覽、抄錄、複製本案案卷。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報載，被譽為臺灣「救難教父」的葉君，經國際救援教練協會（IRIA）公開發表聲明指控其講師證書為偽造，並盜用該協會名義開課及授證，究葉君是否取得該協會合格講師資格，相關機關是否善盡師資查證之責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37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三、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另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亦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閒置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閒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五、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39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屢遭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法建築行為，遭該府官員稽查開罰，其相關執法作為疑涉有不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1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按本件調查意見意旨以及本件研商結果續行辦理，並將具體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據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辦理陳情人所有之建物之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地號土地徵收案，迄今尚未開闢，應予廢止徵收；又疑未查明土地改良物及拆除房屋補償費領取者之身分，致遭冒領；復以渠等占用土地，不當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陳請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不得強制拆除本案建物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陳訴人陳請續查本案建物補償費發放過程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3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新竹市政府必須依照當初辦理重測調解的做法，協助雙方平息爭端達成調解。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新竹縣政府酌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陳 菊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成立簡報。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確認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我國歷來公辦醫療保險之財務評估分析、支付基準建立、及支付項目涵蓋之決策過程調查」，並將決議選定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二、擬具本會 110 年 8-12 月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嗣後如配合實際需要，再酌予調整。

三、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審查

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四、有關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蕭自佑委員擔任本院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本院依序輪派委員調查。

六、本案保留。

七、本案保留。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現行「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 2.0」之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仍有諸多身心障礙家屬被孤立、缺乏社會支持、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檢討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因部分精神病人需要接受居家醫療，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另現行相關機制雖有提供服務與協助

，然為數不少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沉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 107 年 1 至 7 月有逾 100 萬噸，約 4 萬個貨櫃的廢紙與廢塑膠湧入臺灣，導致國內回收體系趨近崩潰，究該院環境保護署有無評估中國大陸從 106 年開始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對我國造成的衝擊影響，是否擬定因應策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之進口量變化、邊境查驗及進口必要性，應持續關注國際情勢變化並為妥適之管理作為，並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調查案結案。

十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復，根據該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復函，並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續行研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溫室氣體總量

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2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連續超過 1 年，未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且核安、治安、永續會議亦疑有類此情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北市同○醫院附設土城護理之家日間照顧中心疑虐待身心障礙患者，及該患者誤食藥物，未送醫處置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監察業務處，供地方巡察參考。

十五、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司馬庫斯部落（拉互依）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六、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范巽綠委員提，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且該府於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惟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

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到院。

二、授權原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後續發文、實地查核、詢問……等追蹤改善事宜，並於完成上開作為後，提本會備查。

散會：下午 4 時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

）、（三）及（四）之 1、2 函請勞動部檢討見復；並對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等 3 家以移工為主組成之工會組織提供工會運作相關法規及轉譯資源（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之 3、4 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見復。

三、檢附勞動部來函附件 4 之會議紀錄影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因應最新的局勢，該次會議結論對我國漁獲列為美國強迫勞動產品有無影響見復。

四、為瞭解實際使用者想法，請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協助評估菲律賓移工對於政府提供「菲律賓語（Tagalog）」的需求、南方澳漁港 7 間專用淋浴間之使用狀況，及大溪漁港設置外籍船員盥洗室之需求、地點及其他相關建議見復。

二、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

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前次審核意見業指出因移工宿舍廠住分離問題涉及經濟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法規，爰請行政院督導並說明於發生數起工廠火災燒死移工事件後，何時檢討廠住分離的法令？對於法規調和之期程與進展？因本次函復僅見勞動部說明，且內容未針對所詢答復，故此節再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說明到院。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併案續處部分，因調查委員已另立新案調查，並已發函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中，爰本件已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暨陳訴人續訴，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權宜船，涉嫌對外籍漁工強迫勞動，究事件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權宜船之管轄爭議、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為何，歷年來對權宜船涉人口販運罪嫌及外籍漁工權益之維護有何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將本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籍漁工權益專案報告」工作團隊參考。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相關計畫與政策之執行，能否改善彰化地區之環境品質；對於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與醫療協助，能否達污染危害防制及健康促進之目標；應否檢討修正或研議強化相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所復彰化地區民眾健康影響評估相關計畫，以加強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意識與健康識能，並免再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五、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爰函請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將判決審理或確定結果及其續處作為查復。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請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產業工會籌備小組、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

會等 4 工會協助，對於現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之網頁功能評估及有無其他相關建議見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報載，有關弱勢族群的老人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應如何改善其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其居住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臺北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辦理老舊公寓增設昇降機設備之統計資料續報本院，併請說明全國 22 縣市申請件數偏低之主要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

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另近來各政府機關投入社群經營，政令宣傳亦有日趨網紅化現象，故多聘有小編人員擔任相關社群媒體經營，然該類人員是否為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是否未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三（一）至（四），提案糾正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並針對調查意見三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附表／圖）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提：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下稱金山區公所）自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起，以秘書室課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

姓僱員，其後至 109 年 8 月止計 2 年 8 個月餘之僱用期間內，陳員所代理之職務迭經更易，共歷經 4 次調動、5 次代理職務轉換。惟其實際辦理之業務則仍始終以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等屬於該公所秘書室及主管人員職掌事項為主，該公所便宜行事之作法，除致生約僱人員之職務與工作內容名實不符、權小責大之訾議外，與前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又該公所自 108 年 9 月起，復指派陳員擔任新媒體小組之組長，並統籌新聞發布等業務，顯係以陳員具備新聞、公關專業才能為由，使其以課員、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統籌應由主管負責之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實難謂職級與權責相當，且有悖行政倫理。陳員於 109 年 8 月 4 日猝死，在他過世前 1 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發病前 2 至 6 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 80 小時，他任職期間亦為金山區公所加班時數最高之員工。陳員長期工時過長、工作過重，經新北市政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為因公死亡，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專業醫師審認符合「職業上的工作負荷」造成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職業病。金山區公所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任令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終致過勞而亡，肇生無法彌補之憾事。又該公所為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政府機關，卻誤用法令，以陳員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而未將其列為異常工作負荷檢核對象，並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未能及時發現其工作負荷過重情

形，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另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復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等情，顯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全

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彙整函復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1 年 2 月 8 日前函復到院。

六、范巽綠委員、林郁容委員、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位輕生；又臺灣自殺防治中心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 2019 年自殺相關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共有 3,864 人自殺死亡、3 萬 5,324 人通報企圖自殺，2019 年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自殺身亡人數較 2018 年增加 47 人，增幅為 22.4%，已經持續 6 年呈現升高趨勢，而自殺通報個案也以 15 至 24 歲的 22.6% 占比最多。自殺目前在青少年十大死因中占第二位，僅次於意外，顯示青少年自殺問題已不容忽視，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是否確實發揮效能？近 9 至 11 月發生學生自殺案例之學校，有關檢討改進之作為為何？對目前教育部三級輔導機制有何建議？另，中央政府委託成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有關青少年自殺防治作為為何？中央自殺防治諮詢會是否發揮跨部會整合功能？又各縣市自殺關懷員額分布情形？個案負荷量為何？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自動調查，雲林縣為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第二之縣市，108 年之零歲平均餘命為 78.74 歲，僅優於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死亡率為 10.52%，僅低於嘉義縣及臺東縣。雲林縣之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集中於特定鄉鎮，雖設有「幸福專車」協助老人就醫，但沿海地區鄉鎮老人就醫仍有不便，且偏遠鄉鎮因非山地離島地區，中央挹注之資源有限，使雲林縣偏鄉地區民眾遭遇健康不平等。究應如何弭平雲

林縣與全國其他縣市及縣內鄉鎮醫療資源不均問題，提升就醫可近性，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不平等修正為「資源不均」)、調查意見四(第 56 頁)參酌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田秋堃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並督促所屬就調查意見一、三、五，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倘外籍移工一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即認定為「情節重大」，一律均廢止該移工之聘僱許可，恐有過度侵害外籍移工工作權之虞；又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係屬行政處分，雖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申請停止執行，惟考量外籍移工是否有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尚有疑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續請研議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研議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 菊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王 銑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司法院函復，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遭美國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中，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對防止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漁工遭受奴役之具體作為為何、對是類漁工的勞動權益之改善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將本件所有機關復函及其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籍漁工權益專案報告」工作團隊參考。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發生 4 起工安事故意外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建議中央機關巡察作業，納入參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 AI 系統管理工安之地點。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列為本會巡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重點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謹研擬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二、謹研擬本會年度（110.8~111.7）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年度（110.8~111.7）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面對極端氣候，新興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並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三、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擔任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審查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召集人賴振昌委員擔任審查委員。

四、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五、勞動部函復，本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巡察該部業務委員提示事項，有關為解決外國人住宿管理所涉不同專業問題，研議建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資料庫部分，請提供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冊供參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審核意見，函請勞動部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就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說明經濟部研析進度及該院之續處情形；及耀管會民股委員之推選情形等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為使耀華公司或耀管會之存在爭議早日解決，並保障公、民股之股東權益，本案後續如需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等，授權調查委員直接辦理發文等事宜（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嗣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委員會，以爭取時效。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就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經該室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爰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請澎湖縣縣長查處，並副知本院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就其後續辦理情形持續追蹤，副本函報本院，併案存查。

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臚列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規劃時程、重要節點及其實際進度，並說明加速工程進度、縮短時程之具體措施見復。

九、台電公司先後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明潭電廠之抽蓄發電機組，其推力軸承因設計餘裕度不足致溫度長期偏高，為提升運轉可靠性，曾責由所屬綜合研究所及陳訴人進行降溫可行性研究，嗣經提出改善方案終未採用，卻堅持改採承商之方案，有無經專業評估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及陳訴人先後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台電公司影送「明潭發電廠抽蓄機組 PEEK 推力軸承可行性評估」結案報告供陳訴人參考，並副知本院。

十、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政府查復，據訴，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涉違法於臺南市北門區蘆竹溝設置太陽光電場，且緊鄰社區民宅及近海漁場養殖區，恐致火災及污染水質，影響居民安全及生計，經向該府陳情未獲妥處等情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二、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載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周延評估居民訴求遷廠等因素之影響，復未依董事會決議於取得居民認同前逕辦理採購，最終耗時近 13 年之計畫以停辦收場，致投入採購經費 4 億 3 千餘萬元未能發揮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

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將時任經濟部長遷廠承諾及附近居民遷廠訴求及陳抗之影響納入評估，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竟漠視居民之遷廠訴求及時任部長之遷廠承諾，率爾同意中油公司本計畫之可行性報告，致計畫變更復辦 1 次及緩辦 4 次，最終耗時近 13 年之計畫以停辦收場，虛擲基本設計等相關費用 4 億 3 千餘萬元；另中油公司於本計畫緩辦期間均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部分亦未取得主管機關施工許可，即貿然辦理 4 次採購，終因本計畫停辦，廠商求償致共計浪費公帑 706 萬餘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張菊芳（公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火災，經濟部工業局、該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究竟有沒有監督管理各石化廠管線安全，防止工安意外的機制；火災發生後有無延遲通報，是否持續偵測空氣品質，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對農民、漁民、當地居民損害評估，有沒有給予適當的處理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 95 年核定迄今 14 年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難以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查復指出涉及個案部分應由屏東縣政府本於職權調查事實後依法妥處等內容，尚非無據，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行政，嗣後無須查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樂樂畜牧場及和生畜牧場陳訴有關畜牧場合併申請卻未獲處理部分，與原調查案件範疇有間，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三、另陳訴人續訴事項，因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暨人民書狀處理原則等規定，不予函復並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廣榮段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迄今 30 餘年未實質開發，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原花蓮農場及花蓮縣政府未善盡用地管理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損及公產權益，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本案所涉工業用地廢止編定及其後續土地規劃使用等事宜，自行專案列管並督同所屬有關機關積極妥處，免再函復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並抄核簽意見甲三（二）、核簽意見乙三（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

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督促所屬賡續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據續訴，有關三軍總醫院周邊神經科主任，疑勾結勞工保險黃牛，以偽造不實診斷證明之方式，協助民眾詐領等級較高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以獲取不正報酬；又，勞工保險黃牛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甚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此防弊或稽核機制是否健全等情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沒有依法行政，請本院重啟調查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院已就本案善盡調查能事，蒐集事證已足，且陳訴內容既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又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固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要件不符，故無從依所請同意覆查，爰抄簽註意見參，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鴻義章（公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是否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一），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甲三（二），函請勞動部辦理見復。

三、參照簽注意見乙意旨，為緊急辦理台電蘭嶼貯存場實地查核、履勘、公務座談及文件調閱事宜，授權本案督導委員直接辦理發文、聯繫等相關事項（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嗣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委員會，以爭取保障人權時效。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苗栗縣政府為促進養殖產業發展，辦理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經與廠商訂定合作共同開發契約，惟廠商擅將土地轉租他人，雖經縣府訴請損害賠償並獲判決勝訴確定，卻怠於依判決結果求償及聲請強制執行，致鉅額損害金未獲清償；又未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洽商完成簽定合作契約，肇致計畫執行已逾 7 年，仍未招商開辦養殖事業，亟待積極辦理，以促進地方產業與經濟發展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與漁業署。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四、調查報告全文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葉大華委員提：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間與台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因未落實契約管理致該公司擅將 80 公頃土地轉讓他人並持續占用，經訴請法院於 80 年間判決返還土地後，竟長期怠於聲請強制執行；嗣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於 92 年至 93 年間現況接管並遲至 102 年間已完成強制執行情序收回土地，卻仍放任其中 39 餘公頃土地續遭占用；迨苗栗縣政府就部分海埔新生地提報「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准（嗣調整範圍後約 67.58 公頃），旋即啟動招商規劃並爭取補助款新臺幣 3 億餘元於 107 年 1 月間完成相關工程，竟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核其行政效能不彰，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

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賡續督導管考台電公司後續求償事宜，於 111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併同相關佐證資料續復。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6 屆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2 月 24 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中葉宜津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

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該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現任鄉長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另「佳冬國中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工程」亦併案同遭檢察官偵結起訴，均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所涉鄉長部分，另案處理。至於其他涉案相關人員，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佳冬鄉公所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佳冬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中市捷運綠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開始試營運，惟試營運不到一星期，發生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經全面檢測其他列車情形，竟發現也有相同情形。故障發生後逾 2 個月，除臺北市捷運局遲未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真相未明外，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2 月中表示，要再測一支完整的聯結器軸心，進一步確認問題所在，惟延宕多時，仍無

結果。又傳出所更換之軸心與原本一批不同，直徑變大，零件增加，組裝程序亦不同，相關檢驗效率及品質，引發質疑。由於該綠線捷運係委託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辦理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仍待釐清。究本案之實情始末、處理經過為何？廠商有無違反合約規範？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品管等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向廠商求償以維公共利益，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向臺中市政府求償以維市民利益，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依據交通部航港局發布新聞稿記載，該局針對航務中心承辦同仁於受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補換發申請作業期間，因違法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遭起訴一案，除全力配合檢廉調單位偵查外，已立即啟動內控查核機制，進行全面清查主動檢討。經查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人員，涉嫌收賄核發遊艇駕駛執照期間長達 10 年，該局發照系統之內控機制是否有嚴重疏漏，有無落實人員輪調制度，該局行政措施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航港局。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偵辦。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五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提，交通部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承辦人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前揭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亦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且因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肇致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且私自銷毀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又航港局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之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內控制度顯然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斲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

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將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六、推請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等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審查。

七、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擔任本院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八、有關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0 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並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

九、有關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

提會討論。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彙報因應具體執行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三、本案列入巡察行政院參考議題。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交通部於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訂定新約後，檢附合約內容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郵政車輛採購未符實需，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會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說明臺灣鐵路管理局防止職員發生職災之策進作為，相關工作流程管控有無預為試運行及現場人員有無參與規劃等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之財力及實績；又該府未妥為管控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致工程進度延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人員責任檢討結果乙節，基隆市政府將召開考績委員會核處後函復本院，本件先予暫存，由本會賡續追蹤列管該府後續處理情形，並適時辦理稽催。

二、調查意見二，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基隆市政府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6 屆第 10 次及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函復本院，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09 年 5 月 19 日臺鐵臺中成功站南側斷軌 44 公分，卻未依 SOP 向調度員通報，導致後續有 2 次莒光號、288 次普悠瑪自強號，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媒體追查發現，成功道班領班早在同年 3 月 3 日，就發現該處鋼軌出現裂紋，發現後進行臨時補強措施，依標準作業程序，當晚就應該抽換新的鋼軌，卻遲未更換新軌至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本案屬重大軌道事故，已依法展開調查，交通部亦成立檢討專案。此外，立委亦指出，臺鐵 3 年已發生 9 次斷軌，臺鐵唯一一輛巡軌車 EM80 已經逾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購買的 KE100 採購 5 年，至今仍未驗收通過。臺鐵普悠瑪號列車翻覆事故屆滿 2 年

，臺鐵仍不斷出現重大鐵道安全事件，顯示其教育訓練、通報作業、鋼軌檢修、安全管理、養護設備等均出現疏失，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法務部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疏於同時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標，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失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

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7 月大事記

1 日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數位監控與數據蒐集時代的自由與人權」。（線上座談）

2 日 前彈劾「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林光華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林光華撤職並停止任用

肆年」。

6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1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8、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主政、處理，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一、四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未督促處理，有失職責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9 日 舉辦「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主題座談：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網路直播座談）

12 日 舉辦「台灣人權教育發展—過往經驗與未來展望」講座。（線上演講）

1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2 次談話會。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1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辦「林水泉調查案件」記者會。（線上直播）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1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貶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案。

糾正「教育部自 87 年起開放大專院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惟放任各校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未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檢討機制付之闕如；且對於各校大量聘用專案教師，及工作環境薪酬不合理情形置若罔聞；又迄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致專案教師身分面臨『非勞非教』之窘境，均有疏失」案。

19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8 次會議。

2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

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案。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臺灣人權 NGO 工作者的花與砂礫（人權 NGO 工作實務心得分享）」。（線上座談）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0、11、1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26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赴臺東縣，視察紅葉谷園區，關心溫泉及地熱開發案取得部落同意之諮商過程，是否落實與族人溝通與兼顧環保及經濟效益、營運後能否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回饋部落、注重人才培訓等議題，並提出建議意見。前往花蓮縣，勘察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瞭解科技運用、社會回饋及永續發展兼顧之農業經濟策略。（巡察日期為 7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舉行 110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彈劾「蕭永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案。

28 日 彈劾「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案。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舉辦《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發行記者會。